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0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基隆市政府對於中山人行陸橋負有管理及保養維護權責，惟近年僅針對該橋非結構部分辦理零星維修工程，然對於攸關結構安全部分則未曾實施檢測，終肇致斷橋事件發生，難辭疏失之咎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1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